



## 聚焦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最高检承办代表建议1044件

## 以求极致精神用心用情办理代表建议

□ 本报记者 朱宁

1044件,这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代表建议件数。千余件代表建议,内容涉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司法为民和保障民生等方面,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每年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都出席并讲话,要求各承办部门从政治上看待这项工作,当面听取代表意见,全力办好代表建议。最高检专门制定了《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工作部署的意见》,对会议的一系列部署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进行细化。修订《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全国政协提案工作规定》,进一步细化完善办理工作责任制。

五年来,最高检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以求极致的精神,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人民关切,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牵头办理多个重点督办建议,通过高质量办理建议,把坚持和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到依法能动履职中。

## 完善机制 在重点环节上下功夫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建议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交由最高检承办。为高质量办好该重点督办建议,最高检邀请提出建议的冯帆、李宗胜等5位

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中国贸促会“2021企业合规国际论坛”,向代表专题汇报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答复的针对性,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收尾阶段,正式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前,最高检再次听取代表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据了解,在办理建议过程中,最高检摸索出“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工作方法,并形成一整套长效机制。

具体来讲,“办前联系”,即最高检承办部门在收到建议后,及时与代表联系,通过见面、视频、电话等方式,深入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需求和目标;“办中沟通”,即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积极邀请代表参加调研座谈,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办后回访”,即建议办结后,继续通过走访、电话或书面等方式跟进了解代表对答复的意见等。

## 创新方法 不断拓展联络深广度

今年4月,冯艳丽、杨蓉等4位全国人大代表受最高检邀请,在线上远程参加了不起诉案件公开“云听证”,为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把脉问诊”。

近年来,最高检在坚持见面、电话、短信、微信、信函等联络方式的基础上,注重通过视频连线等手段,加强与代表的联络,以信息化赋能代表联络工作。

与此同时,在坚持邀请代表视察、调研等经常性联络方式的基础上,最高检还积极探索“体验式”联络方式,结合代表的职业特点和关注需求,

为代表创造深入体验检察工作的条件。2021年,最高检组成七个巡回检查组对七所监狱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提出相关建议的全国人大代表王欣、欧阳华等人受邀参加。这种“沉浸式监督”,让代表从更高层次、更深层次了解巡回检察制度。

此外,在坚持主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最高检还积极探索开展“互动式”联络方式,借助代表的智慧力量,共同开展调查研究,携手推动工作发展。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检推出视频作品《公益之约 我们携手前行》,该视频记录了代表们通过重点督办建议深度参与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的故事,展示了代表与检察机关双向互动履职的成效。

## 狠抓落实 代表建议转化为动力

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是确立了强制报告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离不开人大代表的努力。在2020年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初建美提出《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建议》。

对此建议,最高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联合九个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明确规定,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该项制度在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法时被吸收采纳,上升成

为法律规定。  
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既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也成为最高检深入了解社情民意、科学民主决策、改进自身工作的重要途径。代表建议充分反映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要求和呼声,有助于检察机关及时发现短板和不足,更好地加强和改进工作。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印萍在总结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关于构建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建议》。以办理印萍的建议为契机,检察机关积极构建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转化工作机制,增强人大监督与法律监督合力。目前,该项工作机制已在山东等16个省份试点推广。

2021年以来,结合办理“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促进企业合规经营”重点督办建议,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1年3月,最高检部署在北京、上海等10个省份开展第二期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同年6月,联合8部委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2022年4月,最高检会同全国工商联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改革试点。目前,最高检正在深入总结试点经验,落实代表关于加快涉案企业合规立法完善的建议,加强立法建议研究工作,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促进企业规范经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代表建议办理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都很强的工作。我们将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始终用心用情加强代表联络,努力向人民交出高质量的检察答卷。”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说。

人大代表关注学前教育  
入园难入园贵问题逐步缓解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作为人民群众的“心头大事”,学前教育是全国人大代表高度关注的领域。

十三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均有人大代表关注学前教育问题,建议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着力扩大普惠性资源,构建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绝大多数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水平。教育部认真研究办理,积极回应代表呼吁,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 代表关注学前教育问题

作为一名基层教育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临沂城北小学校长张淑琴的心始终牵挂着孩子们的教育问题,尤其是处在“开端”位置的学前教育。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在实际工作中,张淑琴也充分感受到学前教育取得的巨大成就,但通过多次深入城乡调研后她发现,当前学前教育还存在发展不均衡,发展规模和速度仍不能满足群众的需求,幼儿园教师的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对此,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张淑琴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办好学前教育的建议》,建议多措并举,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幼儿园比例,同时,提高幼儿园教师招考数量,加大对幼儿园教师培训的力度,提高保育教育质量。此外,建立第三方督导评估学前教育机制,将评估情况列入对各地党委政府的考核范围。

学前教育的发展同样离不开法治护航。张淑琴建议尽快制定学前教育法,明确学前教育的法律地位;建立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设定公共财

政投入占比;建立独立编制体系和职称序列。

## 联系代表持续征求建议

对于代表们提出的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等相关意见建议,教育部高度重视,认真梳理相关工作,通过建议办理座谈会、政策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全面介绍近年来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相关政策举措、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就代表们关心的问题积极回应。

张淑琴回忆,在提交建议后不久,她便接到了教育部的来电,表示正在研究办理她的建议,此后办理工作每推进一步,承办单位工作人员都会和她联系,征求建议。

除了向代表们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深入听取其意见建议外,围绕代表们关心的公办园数量短缺、民办园占比过高、学前教育普惠程度过低等问题,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认真研究分析论证,组织调研组先后赴江苏、贵州、山东等多地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专家学者、幼儿园园长、老师和家长的意见建议,了解各地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同时,梳理重大问题清单,就普惠性资源配置、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等重大问题委托专家进行专题研究。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提到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时,总结了三点经验,一是要坚持书面办理与沟通交流相结合,广泛争取代表们的理解支持,凝聚办理工作合力。二是要坚持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将代表们好的意见建议研究转化为办好学前教育的真招实招,推动学前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

## 入园难入园贵逐步缓解

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



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普惠性发展的基本方向,提出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要达到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50%的普及普惠目标,在资源建设、财政投入、教师队伍保障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从政策上回应解决了代表们多年关心的问题。

近年来,教育部积极实施行动计划,抓好推动落实,以相关重点建议办理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意见》,会同相关部门连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中央财政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并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实施公办园建设项目,逐年新建改扩建一大批公办园,鼓励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

位、集体等举办公办园,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园,不断扩大普惠性资源。

截至2021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8.1%,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7.8%,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1.9%,与十三届全国人大之初比较,分别提高了8.5、17.2和7.8个百分点,学前教育资源发生格局性变化,公办园占比连续十年下降的趋势彻底扭转,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底色更加鲜明,入园难入园贵问题逐步缓解。

在下一步工作中,教育部将继续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拓宽交流渠道,完善沟通机制,广泛吸纳代表们建议智慧,共同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贸易自由便利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的核心内容。《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将于12月1日起施行,将取消进口药品通关单,调整备案时间和免费为企业提供通关凭证等,进一步提升海南药品通关便利化水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进一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便利,2021年12月23日,商务部、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发布《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部分药品在海南省进口通关时,无须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海关在办理报关放行手续时,无须核验《进口药品通关单》。

为推动《通知》赋予海南的进出口货物管理政策落地见效,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推进进出口药品通关便利化和加强药品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双管齐下”,积极对标国际主要自由贸易港药品监管和通关的先进经验,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

以“小切口”立法形式依法制定《若干规定》。《若干规定》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分步骤阶段安排相适应,是各类市场主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依法自由开展货物贸易以及相关活动,海关实施低干预、高效能监管的重要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水平,开创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局面。

《若干规定》明确,取消《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药品的企业从指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岸进口药品,应当依法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无须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海关在办理报关放行手续时,无须核验《进口药品通关单》,同时,对取消《进口药品通关单》的适用范围作了规定。

根据《若干规定》,药品进口申请备案时间提前至进口药品启运环节,优化了通关流程。同时规定,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进口药品备案申请材料后,经审查认为进口药品企业提交的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于当日办结进口备案的相关手续,并将备案电子信息交换至海关,同时告知进口药品企业备案结果;准予备案的进口药品企业应当依法向海关办理报关放行手续。

在推进进口药品通关便利化的同时,《若干规定》还就取消《进口药品通关单》后的配套服务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作了规定。尤其是,为便利进口药品在境内其他地区流通销售,规定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进口药品的需要,免费为企业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凭证。

此外,《若干规定》明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进口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进行抽查检查,建立进口药品的企业信用档案,对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与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强调企业主体责任,规定进口药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进口药品信息化追溯、药物警戒等管理制度,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保证进口药品质量和安全可追溯。

《若干规定》明确,药品进口申请备案时间提前至进口药品启运环节,优化了通关流程。同时规定,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进口药品备案申请材料后,经审查认为进口药品企业提交的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于当日办结进口备案的相关手续,并将备案电子信息交换至海关,同时告知进口药品企业备案结果;准予备案的进口药品企业应当依法向海关办理报关放行手续。

在推进进口药品通关便利化的同时,《若干规定》还就取消《进口药品通关单》后的配套服务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作了规定。尤其是,为便利进口药品在境内其他地区流通销售,规定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进口药品的需要,免费为企业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凭证。

此外,《若干规定》明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进口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进行抽查检查,建立进口药品的企业信用档案,对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与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强调企业主体责任,规定进口药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进口药品信息化追溯、药物警戒等管理制度,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保证进口药品质量和安全可追溯。

在下一步工作中,教育部将继续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拓宽交流渠道,完善沟通机制,广泛吸纳代表们建议智慧,共同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本版制图/李晓军

□ 王德华 饶伟平

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有一年多时间。这是一部事关人民群众安全和幸福的法律,对个人信息进行了全方位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和颁布实施,有着深远意义。

首先,它是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法,改变了此前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分散、不全面、不完整等现象,开创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全新时代。

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安全法对于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规定了基本原则。民法通则把个人信息纳入人格权予以保护,在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到第一千零三十八条中,从权利角度列举了公民享有个人信息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和删除权,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角度,规定了处理者应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个人信息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括性地规定了经营者在收集、使用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

原则,履行保护和安全管理义务。个人信息保护法则从原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跨境提供规则、个人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部门、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个人信息提供了全方位的保护。对照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在权利义务的规定、保护措施等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同样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在处罚力度上,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最高处罚为侵权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的5%,超过了欧盟规定的4%,为个人信息提供了更严格的保护。

其次,个人信息作为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在数字经济中将发挥重要作用。

2020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

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印发,第一次将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写入中央文件中,明确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2022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再次强调发挥数据要素对于数字经济的促进作用。因此,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数据安全法构成了数字经济法律基石。

再次,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体现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国家主权原则,同时也有利于进行国际上平等的个人信息流通和交易,从而向世界提供中国主张和中国方案,具有深远的

国际意义。

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一年来,在网信部门的统筹协调下,个人信息保护得到了全面改善。2022年6月24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6月3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7月7日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这三部规章和标准,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制定的,是个人信息出境的配套措施,织就了个人信息出境保护的法网。

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对侵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以强有力的实际行动切实维护了网络空间安全和网上

秩序稳定以及个人信息安全。网信部门持续加大网络执法力度,规范网络执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则重点加强数字惠民和用户权益保护水平提升,App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用户权益保护水平得到提升。

可以说,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有力遏制了窃取、贩卖等侵害个人信息的犯罪活动,对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App在运营中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个人信息得到了比较好的保护。

当然,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时间尚短,还需要相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使个人信息保护的认识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自觉保护个人信息的风气。同时,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场景下个人信息保护的细则,制定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进行处理的程序,实现公开、公平、透明和高效。

(作者王德华系国家注册个人信息保护专员,饶伟平系广东省司法厅原副厅长)

## 事关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幸福

写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一周年之际